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广川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丁栾镇杨沙丘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丁栾镇杨沙丘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丁栾镇杨沙丘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长交建 2025ZB038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及其他约定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丁栾镇杨沙丘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及其他约定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陆拾贰万壹仟贰佰玖拾捌元捌角 (¥4621298.8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伟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生效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81006810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芦岗乡再制造产

邮政编码： 453400

法定代表人： 程广强

委托代理人： 程广强

电 话： 0373-8662688

电子信箱： hngc.jsyxg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垣支行

账 号： 4105016377080000093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8MA44UDY11W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芦岗乡再制造产

业园内创业大道北段西侧 038 号

邮政编码： 453400

法定代表人： 程广强

委托代理人： 程广强

电 话： 0373-8662688

电子信箱： hngc.jsyxg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垣支行

账 号： 41050163770800000934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参照执行 (GF-2017-0201) 通用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与监理沟通填写）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 甲级；

联系电话：0371-5562175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 层 1624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

1.1.3.2 永久占地包括：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等。

####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份；

##### 1.4.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另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另行约定。

##### 1.4.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另行约定。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意见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 知识产权

1.6.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 1.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另行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联络人

发包人联络人：

姓 名：毛海星；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项目管理、项目推进，文件管理，工程监督和确认。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基础资料的期限要求： 签订合同7日内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另行约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根据工程进度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资料完整，装订规范。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另行约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伟超；

身份证号： 41072819970806409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21228570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360096；

联系电话： 0373-8077678；

电子信箱： hngc.jsyxgs@163.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长垣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不调整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提  
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不调整主要施工  
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4 分包

禁止转包项目施工内容。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郭晓勇；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13005333；

联系电话： 0371-55621757；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B座16层1624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工程施工前3日内提出申请。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零死亡事故、零重伤事故，明确项目经理和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责，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制定了完善的应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现场维持一个整洁、安全且有序的工作环境，以



保证整体施工区域的观感和安全，施工现场应控制噪声、粉尘、废水等环境影响因素，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一旦发生环境污染，施工单位应立即进行处理和修复，确保施工区域的环境品质，应加强文明施工的教育和宣传，促进施工人员遵循规范的行为准则。施工现场引导施工人员践行文明施工，遵守交通法规，预防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明确施工工期、人员配备等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提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除不可抗力外不进行进度计划修订。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提交。

### 7.3 工期延误

#### 7.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予工期调整。

#### 7.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自然灾害引起的延误的除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8.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设计规范进行必要性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根据设计图变更进行估价。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支付方式

### 1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方式：工程量完成 80%后累计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50%。工程量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承包人资料提供齐全后累计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另行约定。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另行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期 1 年内。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工程价款的 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因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按时完成质量保证相关工作，

造成的维修费用承包人承担\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 年\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3 日内\_。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保修责任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工程，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因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造成其他损失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赔偿。

#### 16. 违约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承包人违约造成项目损失的，承包人按照损失情况承担对应责任\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自然灾害\_。

#### 18. 争议解决

##### 18.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有管辖权的\_人民法院起诉。